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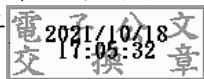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3672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共1件電子檔) (0367249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配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自主健康管理學童之需求者，申請防疫照顧假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90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